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木垒县教育系统心理咨询室提升项目一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板拼接 PVC 软垫（宣泄地板）、音乐放松椅、沙盘套装、宣泄套装、漩涡减压仪、团体心里素质拓展箱、彩色变形团体活动桌椅（六色）、团体心里活动箱、心里测评终端（智能心理咨询自助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市灵心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7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0.1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沙发茶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创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.4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布局改造、其他隔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东凌鼎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，营业收入为 154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.1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东凌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